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5〕172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5年10月16日

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不断提高办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相关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单位，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教学过程的组织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答辩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在职教师承担学校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评体系。

第三章 教学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由相关学院负责制定修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教学任务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前下达到相关学院。相关学院原则上两周内将任课教师名单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第八条 教学模式采取“线上教学+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九条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课程考核形式主要有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可采用开卷考试、小论文、综合练习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全面检验学生专业水平，考察学生对于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及处理能力的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论文选题、论文写作、教师评阅、学生答辩等环节，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档案管理，定期完成考勤表、试卷、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教学资源与建设

第十二条 加强专业建设，突出特色，服务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体系，探索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按照相关要求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

第十四条 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适应非脱产学生学习特点的高质量课程。

第十五条 加强教学平台建设，通过开发、购买或租用等方式构建的教学平台，能够满足在籍学生在线学习需要。

第十六条 学校应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等。

第十七条 学校应有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稳定经费投入。

第十八条 加强教材规划，坚持教材“凡选必审”原则，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教材选用。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

第十九条 主讲教师聘任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与所授课程专业相同或相近、具备独立承担课程教学的能力、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校内在编。

第二十条 确需聘任校外或银龄等主讲教师的，聘任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按主讲教师聘任条件认定后聘任。

第五章 教学质量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确保办学质量与学校的品牌声誉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强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对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和考评。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线下面授教学期间组织学生对象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